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2號

聲請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相對人 碧山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延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36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,2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3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臺灣

01 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361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
02 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